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原告 詹庭瑋

被告 立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張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詹庭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17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立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2,1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法院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

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原告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9號（下稱發回前第三審）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9號（下稱更一審）判決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嗣原告對更一審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，被告對更一審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各自負擔，是以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最終減縮後之為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1,961元及其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9年6月1日起至復職為止按月給付原告27,500元及利息。4.被告應補提繳4,13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65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中聲明1.與3.、4.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聲明定之。又查原告為80年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退休年齡之期間逾5年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以5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，是聲明3.、4.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753,493元【計算式：(27,500元+1,656元)×12個月×5年+4,133元=1,753,493元】，再加計聲請2.請求金額951,961元，故本件原告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705,454元【計算式：1,753,493元+951,961元=2,

705,4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；次查，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其上訴利益為2,697,782元【計算式：2,705,454元-3,539元-4,133元=2,697,782元】，應徵收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41,595元，是以，原告與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核算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27,829元，依第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未上訴確定部分之1%即1元【計算式：(2,705,454元-2,697,782元)/2,705,454元×27,829元×1%=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確定部分之99%裁判費為78元【計算式：(2,705,454元-2,697,782元)/2,705,454元×27,829元×99%=78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；另依更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未確定部分之65%即18,038元【計算式：2,697,782元/2,705,454元×27,829元×65%=18,038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未確定部分之35%即9,712元【計算式：2,697,782元/2,705,454元×27,829元×35%=9,712元】則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41,595元，依更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65%即27,037元【計算式：41,595元×65%=27,037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35%即14,558元【計算式：41,595元×35%=14,558元】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為41,595元，被告及原告應負擔之數額同前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2,113元【計算式：一審確定部分1元+一審未確定部分18,038元+二審27,037元+發回前三審27,037=72,113元】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8,906元【計算式：一審確定部分78元+一審未確定部分9,712元+二審14,558元+發回前三審14,558=38,906元】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6,331元、9,497元及15,900元(參第二審卷第23、24頁及發回前第三審卷第40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)，是原告尚須補繳之裁判費為7,178元【計算式：38,906元-6,331元-9,497元-15,900元=7,178元】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178元；被

01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,113元，並均應於裁
02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3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